#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水库右岸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

# 施工合同

（合同编号：FGXSFZX-2026-KBYXGSG001）

工程名称：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水库右岸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

建设单位：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

施工单位：府谷县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●府谷

#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水库右岸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

# 施工合同

（合同编号：FGXSFZX-2026-KBYXGSG001）

工程名称：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水库右岸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

建设单位：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

施工单位：府谷县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●府谷

# 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水库右岸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

## 第一部分　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水库右岸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，已接受府谷县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府谷县孤山镇岳家寨村水库右岸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⑴ 中标通知书；

⑵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⑶ 专用合同条款；

⑷ 通用合同条款；

⑸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⑹ 图纸；

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⑻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伍万捌仟元整（￥：758000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闫慧军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规程和标准，达到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所规定的验收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。自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2份，合同双方各执1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2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　　承包人：府谷县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　　（盖单位章）

住 所：府谷县新区水利局大楼 5 楼　　住 所：府谷县府谷镇张家塔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　　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电 话：0912-8711224　　电 话：13379391798

传 真：/　　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府谷支行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府州分理处

账 号：61001697308059087112　　账 号：61001697353052501002

邮政编码：719499　　邮政编码：719499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府谷县水利局 5 楼。